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于 2026 年 8 月 4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 2026 年 8 月 1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11 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11 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谭丽霞女士召集和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在保证所有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全体与会董事经投票表决，一致作出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关于拟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全文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内审部负责人的议案》

公司原内审部负责人朱雪莲女士因内部工作岗位调整，不再担任公司内审部负责人，后续其仍将在公司任职。公司董事会对朱雪莲女士在担任内审部负责人期间为公司发展和内部审计工作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为保证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及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拟聘任李濛女士为内部审计部负责人（简历附后），任期为本次董事会批准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期满。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召集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6年8月31日（星期一）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8月25日（星期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为上海市奉贤区南桥新城展园路398号南郊宾馆。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十二日

附：内审部负责人简历：

李濛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 年 11 月出生，硕士学历，历任普华永道风险及控制服务部门经理、阿里健康财务部内控高级内控专家、翰森制药内控内审部综合&职能内控经理。

李濛女士与上海莱士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上海莱士 5%以上股份的股东（包括海盈康（青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海尔集团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李濛女士未持有上海莱士股份；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李濛女士的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关于担任公司内审部门负责人的条件和要求。李濛女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